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ST藏旅　　公告编号:2018-065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出具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经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核实确认,新奥控股对《报告书》部分内容作出补充修订,具体如下:

一、《报告书》第七节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关于同业竞争的情况

修订前:

*ST藏旅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系西藏自治区内旅游景区的开发与运营业务、旅行社业务及以西藏人文地理广告推广为主的传媒文化业务。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奥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与*ST藏旅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与上市公司发生可能的同业竞争情形,新奥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与西藏旅游在同一地域经营范围内从事开展任何与旅游景区的开发与运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与西藏旅游在同一地域经营范围内从事与旅游景区开发或运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目前与西藏旅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西藏旅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如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可能与西藏旅游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将及时通知西藏旅游,优先将上述商业机会给予西藏旅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西藏旅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西藏旅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双方将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3、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西藏旅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西藏旅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本人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能够实际控制上市公司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修订后:

*ST藏旅目前主要从事西藏自治区内旅游景区的开发与运营业务、旅行社业务及以《西藏人文地理》出版发行和藏戏艺术演出为主的传媒文化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新奥控股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所控制的新智认知尚存在部分与西藏旅游近似的旅游业务,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一)新智认知从事旅行社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智认知控制的主体尚有部分从事旅行社业务。其中,除廊坊新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尚在运营外,包括北海新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在内的其余17家旅行社业务运营主体均已进入注销阶段,不再从事业务经营。

基于旅行社业务规模较小及长期亏损等考虑,经新智认知2018年4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新智认知已陆续开展对下属旅行社类业务公司的注销及处置工作,未来不会与西藏旅游产生同业竞争。

(二)新智认知从事旅游景区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智认知旗下尚有5家子公司主营业务与旅游景区相关,其中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海洋运动有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经营。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新智认知子公司名称	从事业务的内容
1	鹰潭市龙虎山新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在龙虎山景区内经营观光车、船夜,为其他旅游公司代销门票、销售旅游纪念品。
2	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在涠洲岛经营民宿和餐饮业务。
3	广西乐新海洋运动投资有限公司	在涠洲岛投资体育设施、体育场馆;承接体育赛事、演艺活动、运营摩托艇(含游艇)海上钓鱼;潜水观光;开展帆船、游艇租赁业务。
4	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海洋运动有限公司	目前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5	北海市涠洲岛新涠公交有限公司	在涠洲岛从事城市公交车运营、旅游包车服务。

新智认知目前运营的旅游景区业务与西藏旅游运营的景区业务存在一定的相似性。根据新智认知2018年5月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新智认知未来将聚焦于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上述旅行社及旅游景区业务不再是新智认知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

(三)新智认知从事海上旅游航线业务的情况

新智认知目前在广西经营北海至涠洲岛、北海至海口两大海上旅游航线,并在山东境内经营蓬莱-长岛的海上旅游航线。上述航线业务承接了航线两端游客和居民交通往返等需求。

新智认知上述三条海上旅游航线解决了当地居民及上岛游客的出行需求,承担了一定的公共交通,以及车辆、货物的运输功能。上述海上旅游航线业务与西藏旅游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新奥控股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已出具承诺函

为了避免新智认知上述旅行社及旅游景区业务与西藏旅游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新奥控股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承诺如下:

“本人在获取西藏旅游控股股权后,针对上述西藏旅游和新智认知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风险的业务,在不影响西藏旅游和新智认知现有业务发展战略的前提下、不影响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独立运作的情况下、不损害西藏旅游和新智认知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在国风文化、西藏纳铭的股权完成过户后的三年内,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向西藏旅游董事会提交可行的资产整合或处置方案,本人并将同时向新智认知董事会提交相应的资产整合或处置方案。”

二、《报告书》第七节 三(一)酒店资产交易

修订前:

西藏旅游于2018年5月25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对下属五家酒店,即喜玛拉雅·拉萨酒店、喜玛拉雅·雅鲁藏布大峡谷酒店、喜玛拉雅·普兰国际大酒店、喜玛拉雅·冈仁波齐酒店,以及西藏旅游控股子公司西藏巴松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下属的喜玛拉雅·巴松措度假酒店的资产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转让的底价为64,850.00万元。

基于对上述酒店资产的看好,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新绎七修参与了西藏旅游挂牌出售的酒店资产的竞买。

根据产权转让公告的约定,经公开挂牌转让程序,新绎七修被确认为西藏旅游本次挂牌出售酒店资产的受让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酒店资产已完成资产交接,仍在办理资产过户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它交易。

修订后:

1、酒店资产交易的基本情况

西藏旅游于2018年5月25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对下属五家酒店,即喜玛拉雅·拉萨酒店、喜玛拉雅·雅鲁藏布大峡谷酒店、喜玛拉雅·普兰国际大酒店、喜玛拉雅·冈仁波齐酒店,以及西藏旅游控股子公司西藏巴松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下属的喜玛拉雅·巴松措度假酒店的资产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转让的底价为64,850.00万元。

基于对上述酒店资产的看好,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新绎七修参与了西藏旅游挂牌出售的酒店资产的竞买。

根据产权转让公告的约定,经公开挂牌转让程序,新绎七修被确认为西藏旅游本次挂牌出售酒店资产的受让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酒店资产已完成资产交接,仍在办理资产过户手续。

2、酒店资产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西藏旅游与新绎七修签署的关于出售五家酒店资产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酒店交易协议》”)之日,新绎七修与西藏旅游不存在控制或持股关系,西藏旅游的关联自然人未在新绎七修任职,新绎七修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0.1.3条所列的构成西藏旅游关联法人的情形。

但本次控制权变更后,西藏旅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新奥控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玉锁;新绎七修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玉锁,本次控制权变更后,新绎七修系西藏旅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符合《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所列关联法人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10.1.6条第(一)项,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10.1.3条规定的情形的,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鉴于本次控制权变更发生在出售酒店资产后十二个月以内,出售酒店资产时新绎七修应视同西藏旅游的关联人,上述酒店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3、酒店资产交易的价格及西藏旅游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出售酒店资产系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交易价格系参考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酒店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18]950002号)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西藏巴松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申报的酒店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18]950003号)对五家酒店资产的评估结果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西藏旅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西藏旅游已就上述酒店资产交易履行以下审议程序:

(1)2018年5月8日,西藏旅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下属五家酒店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拍卖或产权交易所挂牌的形式出售酒店资产、出售酒店资产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董事会召开时无关联董事任职,本次董事会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出售五家酒店资产,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8年5月8日,西藏旅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下属五家酒店资产的议案》。

(3)2018年5月24日,西藏旅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下属五家酒店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出售酒店资产。本次出售酒店资产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新绎七修之关联方尚未持有西藏旅游的股份,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新绎七修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上述酒店资产交易已经西藏旅游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出售酒店资产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它交易。

三、《报告书》第八节 一 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修订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未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3,00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修订后:

除前述酒店资产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未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3,00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四、《报告书》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修订前:

否

修订后:

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除上述补充修订内容之外,新奥控股出具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他内容不变。补充修订后的《报告书》全文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参考。

上述补充修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8日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藏旅

股票代码:600749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通讯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8年7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股份。

四、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公司、上市公司、西藏旅游、*ST藏旅	指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奥控股	指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新智认知	指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869	
国风文化	指	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西藏纳铭	指	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国风集团	指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考拉科技	指	西藏考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权转让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受让国风集团、考拉科技分别持有的国风文化及西藏纳铭的100%股权,间接收购国风文化及西藏纳铭合计持有的46,158,688股*ST藏旅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34%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与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与西藏考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新绎七修	指	新绎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财务顾问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1: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提请注意。

注2: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及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奥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法定代表人	王玉锁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1721660105E
成立日期	2000年1月13日
经营期限	2000年1月13日至2030年1月12日
经营范围	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开发、市政工程建设、旅游、饮食、电子机械制造、化工、建材制造等行业的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设备、工程材料、化工设备、环保设备、钢材、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工器材、照明电器、建筑材料、五金材料、装修材料、管件管材、门窗、办公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
联系电话	0316-2599835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奥控股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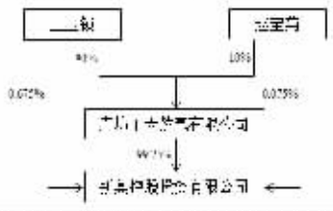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说明

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奥控股99.25%的股权,为新奥控股的控股股东;王玉锁先生直接持有新奥控股0.675%的股权,同时王玉锁先生持有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90.00%的股权,进而间接控制新奥控股99.25%的股权,合计控制新奥控股99.925%股权,为新奥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法定代表人	王玉锁
注册资本	6,439.8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1236075084J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5日
经营期限	1992年12月5日至2042年12月8日
经营范围	液化石油气与管输燃气的销售;各类燃气管道与设施的设计与安装;各类燃气设备的销售与维修;液化气储配站及混气装置的工程安装;汽油、柴油、润滑油、天然气的零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食品、卷烟(零售)、酒、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电子设备、日用百货、汽车设备及设施;汽车维修;洗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玉锁持有90%股权;赵宝菊持有10%股权

2、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玉锁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12月至今任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年12月至今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7月至今任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2006年7月至2014年9月任新能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3月至今任新奥光伏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5月至2014年6月任新能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月至今任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2月至2018年4月任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月至今任廊坊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至今任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奥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主要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6,439.88万元	90.00%	液化石油气与管输燃气的销售;各类燃气管道与设施的设计与安装;各类燃气设备的销售与维修;液化气储配站及混气装置的工程安装;汽油、柴油、润滑油、天然气的零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食品、卷烟(零售)、酒、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电子设备、日用百货、汽车设备及设施;汽车修理;洗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新奥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万元	80.00%	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新奥阳光易采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100.00%	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网上销售:燃气管材;贸易代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新奥聚能科技(廊坊)有限公司	150,000.00万元	100.00%	绿色能源技术开发、转换、输配、利用及回收的研究、设计与解决方案的制定;工程设备、工程材料、化工设备、环保设备、钢材、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工器材、照明电器、建筑材料、五金材料、装修材料、管件管材、门窗、办公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中智瑞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100.00%	股权投资管理(证券、基金、期货除外),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新智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万元	100.00%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研究分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网络技术开发;自有知识产权的保护和交易咨询;数据中心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数据及大数据技术;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情景体验技术、数字传输技术、认知计算与机器人技术、物联网技术的开发与服务;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出租办公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恩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万元	100.00%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产品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租赁机械设备;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万元	70.00%	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出租办公用房;室内空气成分测试;销售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家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家用电器、厨房及卫生间用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上海新绎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80.00%	能源规划设计、市政专业建设工程设计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政专业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天津新奥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100.00%	太阳能源技术、地源热泵技术、燃气多联供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商业、服务业、工业进行投资;冷、热力的供应。(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1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万元	66.67%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研究分析(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限经营的项目除外)
12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万元	100.00%	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品)新型建筑材料机械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零售
13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2,935.58万元	48.43%	生物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的生产及自产产品销售;化工产品(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日用化学品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肥销售,微生物肥料的生产和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新智我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100.00%	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万元	99.48%	销售:工程设备、工程材料、化工设备、环保设备、钢材、电线电缆、电子产品、电工器材、照明电器、建筑材料、五金材料、管件管材、门窗、办公设备、电气设备、消防设备、节能设备、暖通设备、锅炉设备、太阳能设备、冷却塔设备、压力容器设备、压力管道设备、数据采集设备与监控设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能源站系统、楼宇弱电系统、智能控制系统、能源管理系统、监控系统、仪器仪表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开发、文化、旅游业、电子机械、化工、建材制造、贸易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北京新奥泛能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100.00%	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检测;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7	龙游新奥泛能网络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100.00%	网络技术服务;电能、热能、冷能销售;区域能源系统、电力、供热、供冷项目的运营管理;节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技术开发、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新奥(湖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万元	100.00%	电、冷气、冷水、热水、蒸汽的购买、生产、销售与供应;电力、供热项目、供热管网、配电网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能源交易居间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综合用能和用电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廊坊新奥鹏辉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万元	100.00%	工程设备、工程材料、化工设备、钢材、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燃气管材、燃气设备、加气站设备的采购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新奥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万元	60.00%	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推广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75,000.00万元	100.00%	液化天然气加注站项目的建设,液化天然气进口、运输、储运、销售项目的筹建(以上经营范围在未取得许可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与液化天然气加注项目相关设施配套设备的销售及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新能(达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15,026.00万元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物能源技术研发、咨询与服务;微藻养殖与销售;生物柴油(前期筹建)
23	廊坊新奥光伏集成有限公司	15,000.00万元	100.00%	光伏发电系统的加工、组装;光伏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服务(以上凭资质经营);光伏、风力系统的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多级);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光伏发电系统发电;网站设计、网络开发、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上海新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万元	100.00%	能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工程,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的销售,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30,000.00万元	100.00%	为能源生产与消费企业提供国内外能源采购,销售与储运方面解决方案及全程服务,包括能源化工品货运代理与联运,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以及能源相关产业运营与投资;压缩气体:(二)甲醚、1,3-丁二烯、丙烯、石油气、天然气、乙烯、易燃液体,2-丁酮、苯、苯乙烯、丙酮、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环己酮、甲基苯、石脑油、乙醇、有毒品、苯胺、苯酚、腐蚀品、甲醛溶液、乙酸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500.00万元	100.00%	能源开发、能源转换、能源输配、能源利用、能源回收及节能技术和设备的研究、设计与解决方案的制定;能源装备的集成工艺及设计;信息技术、测量技术;控制技术、制造技术及装备的研发、项目的咨询、评价、论证、技术经济评价;自有知识产权的保护与交易;云计算、云数据网络技术的开发。以上项目的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及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及成套集成设备、网络设备、电子产品、微藻、禽蛋、饲料,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新奥高科工业有限公司	1,610.90万美元	100.00%	节能设施、节能产品的开发与生产,配套工业厂房的建设与经营,配套研发中心、实验室的建设与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凡涉及行业审批的项目,凭行业许可证经营。)
28	泉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45,000.00万元	60.00%	燃气销售(不设店铺);经营燃气工程的设计、开发、施工与技术咨询;管道燃气设施的设计和安装;燃气设施与燃气器具的批发和零售(不设店铺)、检验和维修和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燃气业务服务咨询、商务服务咨询;设备租赁;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厨房设备、采暖设备、照明设备、厨房用具、整体橱柜、家用电器、智能家居产品、卫生洁具销售、安装、维修服务(批发经营期限不超过30年);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冷能、热水、蒸气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石家庄新奥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100.00%	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开发、房地产业、旅游业、饮食业、电子机械、生物制药、精细化工、医药化工、建材制造行业投资
30	新奥博为技术有限公司	12,383.95万元	65.00%	机器人柔性加工系统、计算机软件、办公自动化、电子仪器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生产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器设备、房屋租赁;计算机设备维护、租赁、销售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廊坊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万元	100.00%	城市燃气、加气站设备、管道设备、煤洁净利用设备、工程材料的采购与销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限经营的商品除外)
32	廊坊通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0.00万元	100.00%	汽车维护、汽车小修、专项修理;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汽车租赁;驾驶员培训服务;电子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用品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汽车代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新奥菜华物流有限公司	8,000.00万元	75.00%	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甲醇、煤焦油、柴油、硫酸、氢氧化钠溶液、盐酸)的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1月20日);一般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金属材料(不含贵稀有金属)、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剧毒危险品)、建材、木材、矿产品(不含专营)、五金、日用百货、纺织品、农副产品(不含专营)、畜产品、稀土产品的批发零售;电石、硅铁、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工程机械的销售;仓储;劳务(专项除外);机械设备租赁
34	上海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90.00%	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限分支机构经营)、机电设备、环保设备、金属材料(除专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开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新奥集团石家庄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34.60万元	95.00%	化工机械及设备、燃气机械设备(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的生产、销售;在用车压缩天然气改装;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钢材、五金、阀门、电器机械及器材(国家限制产品除外)、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喷漆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36	北京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00.00万元	3.64%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7	新奥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00万元	58.33%	文化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文化产业项目的投资,剧院、剧场、文化设施建设的投资,音乐剧制作及运营(演出广播电视节目、电视剧除外),文化项目创意,健康养老体验,温泉疗养,健康生活服务,健康养生产品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0美元	50.00%	股权投资
39	新皓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万美元	60.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新奥(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372.00万港元	100.00%	股权投资
41	新奥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1港元	100.00%	股权投资
42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1,200.00万元	30.34%	股权投资
43	新奥(香港)气化采煤投资有限公司	1港元	100.00%	股权投资
44	Xinneng InvestmentGroup Limited	8,400.00万美元	100.00%	股权投资
45	ENN Energy Trading Company Limited